

# 工矿品买卖合同(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矿品买卖合同篇一

供方：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上述内容可以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示范文本的表格填写，也可以直接用文字表述）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三、交（提）货的方式

---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

十、担保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

供方需方鉴（公）证意见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鉴（公）证机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外，鉴（公）证实行自

帐号： 帐号： 愿原则）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工矿品买卖合同篇二

供方： ××× 合同编号：

需方：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的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地（港）费用的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其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其他约定的事项

供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章）

电话：电话：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 工矿品买卖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数量

---

第二条产品价格以及价款的结算方式。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第四条出卖人交货的时间、买受人的提货方式以及运输方式和运费负担。

第五条验收方法以及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第六条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费用。

#### 第七条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工矿品买卖合同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买受人(全称)：\_\_\_\_\_

出卖人(全称)：\_\_\_\_\_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 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 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 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 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 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 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 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取。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 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 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 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 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 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2. 交货方法,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 按规定的办法

执行; 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 按双方协议执行);

(2) 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 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 合理的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 买受人自提自运。

(买受人如果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出卖人, 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 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



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政府定价执行;

(2) 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 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执行仲裁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的，应一面妥善保管，一面在\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的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出卖人的的违约责任

1. 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掉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掉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 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

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 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 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 买受人仍需要的, 出卖人应照数补交, 并负逾期交货责任; 买受人不再需要的, 应当在接到出卖人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出卖人,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 买受人中途退货, 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 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 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 如不能提供的, 按中途退货处理。
3. 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 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 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买受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 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应

在\_\_\_\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正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买受人：\_\_\_\_\_ (章) 出卖人：\_\_\_\_\_ (章)

法案代表人：\_\_\_\_\_ 法案代表人：\_\_\_\_\_

委任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产品买卖合同

锰产品买卖合同

##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找范文就来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条款，以咨共同遵守：

### 一、产品情况

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数量

(一)数量单位

(二)包装货计价重量：含包装不含包装

(三)决定交付数量的时间、地点注：允许%正负尾差/合理镑差/在途自然增减量，计算方法：

(四)过与不足数量的计价

四、随货单证(注：主要是保证产品交易合法性方面的单证)

五、质保期、售后服务

六、交货条款

(一)交货期限

(二)迟延交货

(三)提前交货

(四)交货地点

(五)交货通知

七、运输条款

## 八、包装条款

### (一) 内包装

### (二) 内外包装填塞物

### (三) 外包装

### (四) 装运标记

### (五) 唛头

## 九、付款条件

供方应在内向需方支付全部货款，但在支付货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 十、检验条款

### (一) 检验标准

### (二) 检验方法

### (三) 检验地点

### (四) 检验单位、时间、内容，异议时间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1、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视为供方不能如约交货，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卖方特此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如包含了他人的专利找范文就来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则该货物并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任何第三人均不能根据知识产权对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或主张。供方违反本条款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三)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质保条款和索赔条款的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但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赔偿数额。

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2、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3、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四) 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若外商在检找范文就来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外商的索赔，或按前款规定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买方有权依外商索赔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赔偿数额。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包括但

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偿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诉讼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双方日后可再行协商。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视情况选择适用）

合同传真件视同正本，具有法律效力。 供方：

需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